

伊春市公安局本级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检查事项名称	事实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备注
1	伊春市公安局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是否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的检查、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检验结果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对同一家机构的现场检查，同一年度内原则上不超过1次。	交通管理支队
2	伊春市公安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开展经营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3	伊春市公安局	对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每年1次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4	伊春市公安局	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每年四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被检查人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反恐与巡特警支队

5	伊春市公安局	对工业用大麻种植、选育、加工、销售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	检查依据：《黑龙江省禁毒条例》（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7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根据从事工业用大麻单位或个人开展工业用大麻种植、加工、销售等行为的具体情况，每年至多 10 次行政检查。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况，暂不设检查频次上限。	禁毒支队
6	伊春市公安局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3号）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开展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等行为的具体情况，每年根据不同情况至多每季度开展一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况，暂不设检查频次上限。	禁毒支队
7	伊春市公安局	对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99 号）	行政检查每年1次。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被检查人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情报指挥中心

8	伊春市公安局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 2.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同一企业年内两次。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被检查人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治安管理支队
9	伊春市公安局	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第三十五条	同一企业年内两次。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被检查人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治安管理支队
10	伊春市公安局	对枪支弹药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2.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3.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同一企业年内两次。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被检查人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治安管理支队
11	伊春市公安局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同一企业年内两次。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被检查人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治安管理支队

12	伊春市公安局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开展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1.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64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2.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 112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同一企业年内一次	治安管理支队
13	伊春市公安局	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检查	1.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 421 号）第三条、第十六条 2.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公安部令 93号）第四条	同一企业年内一次	治安管理支队
14	伊春市公安局	对特种行业治安防范制度以及治安防范措施的监督检查	1. 《黑龙江省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六条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	同一企业年内一次	治安管理支队
15	伊春市公安局	对旅馆业的监督检查	1. 《黑龙江省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七条 2.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十四条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	同一企业年内一次	治安管理支队
16	伊春市公安局	对娱乐场所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条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	同一企业年内一次	治安管理支队
17	伊春市公安局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	1. 《黑龙江省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四条 2.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三条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	同一企业年内一次	治安管理支队

18	伊春市公安局	对申请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的监督检查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5 号）第十条	对承办者申请举办的每场大型群众性活动检查 3 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被检查人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治安管理支队
----	--------	----------------------	----------------------------------	---	--------